

## 中小（微）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沭阳县农业农村局的沭阳县农业农村局村级服务站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沭阳县农业农村局村级服务站项目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沭阳县哲电脑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45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.45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沭阳县哲电脑科技有限公司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4年11月20日



史惠琴

